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400950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6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蔡副主任委員丁貴、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林委員國華、蔡委員堆、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鄭委員先祐、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郭委員鴻裕、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陳雄文處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北海休閒大飯店 A 區、B 區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4 年 10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再檢討本案交通道路容量及大客車需求等評估。
 - （2）應補充說明本案餘土 18.5 萬立方公尺處置(含棄土場、運輸路線等)之變更。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將補正資料送至本署，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4 年 10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下列事項，送委員確認後，再提會核定，屆時並請開發單位列席：

(一) 應補充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及噪音監測之說明資料。

(二) 應補充文化資產資料，另施工中應委託考古專業人員進行監看作業，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應針對避免施工人員獵捕開發基地四周野生動物等生態保育問題，提出具體管制計畫。

(四) 應補充說明開發基地現存之面天樹蛙、貢德氏赤蛙及虎皮蛙之保育問題。

第二案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工程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邊坡穩定最新調查資料及詳細之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2) 應說明鄰近礦區與本基地之相對位置及其相關影響。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10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三) 擬依 94 年 9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經在場 15 位委員表決結果，10 票贊成，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並增列「本案僅限增加收受『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剩餘土石方約 40 萬立方公尺，並應於收受上開剩餘土石方前於當地辦理公開說明會。」開發單位應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設置風力發電機(第二期)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7 月 2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本案風力發電機組使用防風林地，應提出相對使用面積 1.5 倍重新建造防風林。
 - (2) 應補充風機流場對廠區氮氧化物、臭氧擴散之影響。
 - (3) 應補充風力機組設於堤防上之安全評估。
 - (4) 應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廢棄物。
 - (5)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候鳥遷移季節之生態調查頻度及低頻噪音、防風林之補植與復原等項目。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分於 94 年 9 月 30 日、11 月 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4 年 7 月 2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並增列「T14 及 T15 風力機組應暫緩設置，俟其他機組設置後，經評估生態衝擊及提出分析報告送本署審核同意後，始得設置。」，開發單位應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附帶決議：於開發綠色能源之風力發電時，台電公司應同步提出如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之計畫。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1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以生態園區之原則，補充未來規劃及管理機制。
- (2) 應重新推估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水量，並提出因應對策。
- (3) 應補充實驗動物之設置與規劃管理計畫。
- (4) 應依園區特殊產業與特性（如生物性污染），訂定管制措施及監測計畫。
- (5) 應補充生技製程產生臭味及粉塵所造成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之因應對策。
- (6) 應重新檢討海水養殖區區位之適宜性，包括採散置方式，或與沿海養殖漁民或東港水產試驗分所等共同開發之可能性。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1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迴避表決，餘在場 12 位委員表決結果，9 票贊成，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94 年 1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2 及「應補充種魚培育與區域養殖產業發展對地層下陷、土地鹽化及海水入侵之影響評估。」送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運作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專案小組成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1. 受理審查之案件均予編號，以電子郵件通知 14 位委員，請其於 3 日內就「是否參與專案小組」及「是否願意擔任召集人」表示意見。延續性案件則由原召集人續任。
2. 委員部分：有意願參與專案小組者，即為該專案小組委員。願意參與之委員人數低於現行組成人數規劃時，由本署依現行作業方式增邀委員。
3. 召集人部分：如無委員表示願意擔任，由本署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如有一人以上願意擔任委員，請委員彼此進行協調。
4. 專家學者部分：專案小組委員確定後，由本署依現行作業提出名單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委員（含召集人）如有推薦人選，經召集人同意後予以增邀。增邀專家學者名單應於 3 日內完成，未回覆者視為無意見。
5. 未來倘專案小組總人數常超出現行組成人數規劃時，則配合修正本委員會組織規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及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等相關規定。

二、有關資訊公開部分辦理方式如下：

1. 受理審查之各類書件應加以分類、編號，並以電子郵件或電傳通知各委員。案件編號採 7 碼，前 3 碼為年度、第 4 碼為書件類別，後 3 碼為流水號。
2. 各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於會議中所留書面意見照案登載，另有錄音存檔。

三、對於專案小組審查時，在開發單位提送的委員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說明對照中，再增列一欄，由原提意見委員針對開發單位回復情形進行評述。此方式可先進行試辦。

玖、臨時提案：

案由 變更內容對照表是否應提委員會核定，提請討論

決議：爾後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檢附案名清單，提委員會報告後，再由本署依行政程序將審核結果通知開發業者。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6 次
會議

時間：9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蔡副主任委員		丁貴			
施委員		能傑	張鍊一	代	
張委員		景森			
紀委員		國鐘	同頭		
林委員		國華	張偉	代	
蔡委員		堆	劉政良	代	
徐委員		光蓉			
劉委員		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		洋			
黃委員		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		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郭坤華

屏東縣政府

陳執行秘書雄文

劉任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張定州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傅祥峰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綜合計畫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主任 洪順冲

李國華

孫平貴

主任 丁松南